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612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125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』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時，應依教育部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國教署「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』現場執行Q&A」執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